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

壹、 緣起

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十年期滿失效須換證，故研擬本計畫，以供證書屆滿效期之教學輔導教師回流換證。

貳、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參、 參加對象

一、101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

二、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師之意願，並經學校推薦，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三、本計畫之對象包含臺北市政府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

肆、 實施方式

一、換證條件

教學輔導教師可經由下列兩種方式之一進行換證。

（一） 教學輔導教師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下列兩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者，得參與換證研習後換發證書：

1. 完成2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
2. 完成1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達12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1)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2)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5次以上。
   (3) 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1年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年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二）教學輔導教師若未完成前述教學輔導事項，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研習，並於執行下列四項專業實踐事項，經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

1.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時間連續達1學期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時間連續達1學期以上，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二、換證研習課程

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各縣市與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研習，共4項必修課程，各3小時，共12小時：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教學輔導案例討論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營與教師領導	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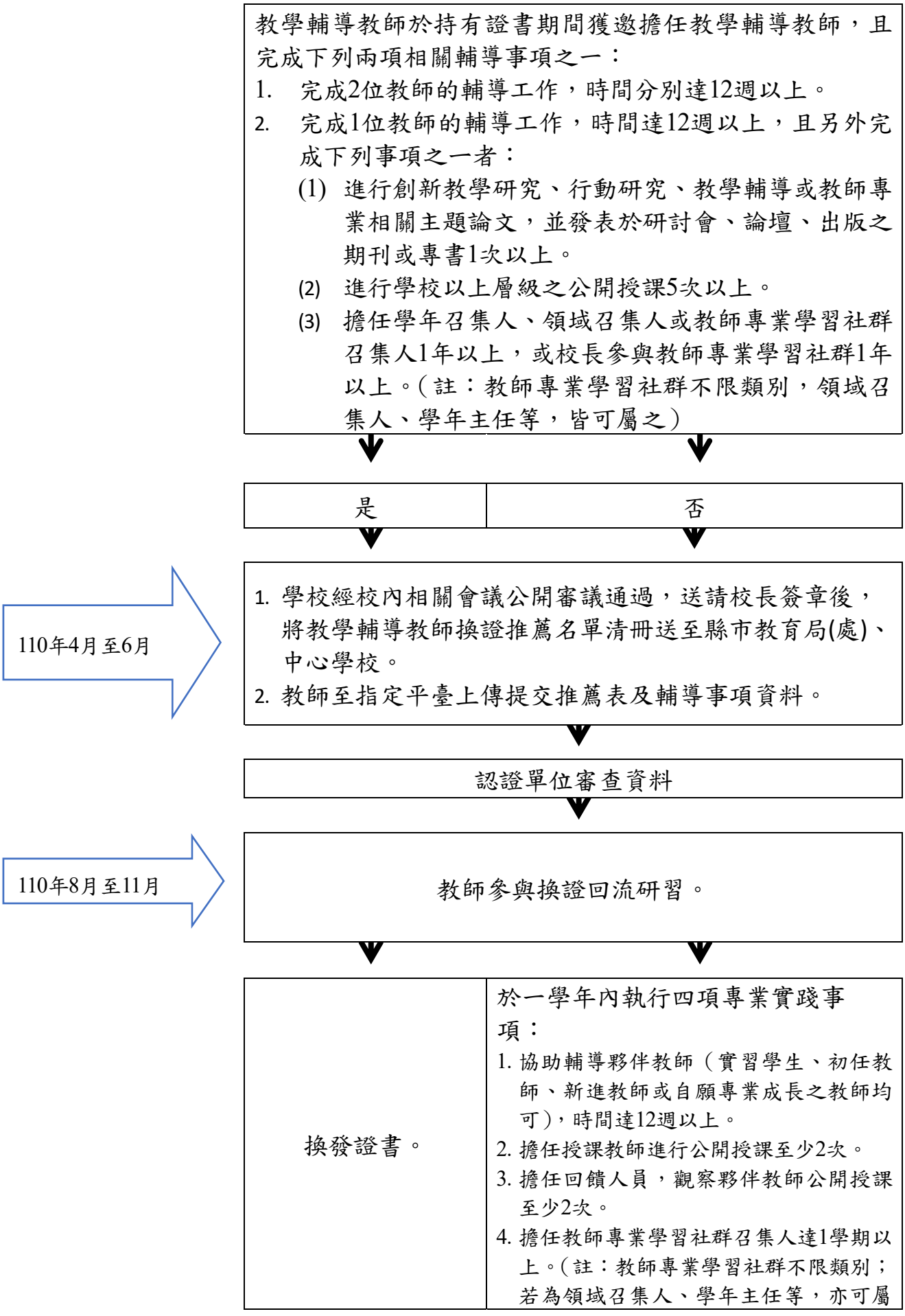
另各縣市可依需求開設縣市必選課程3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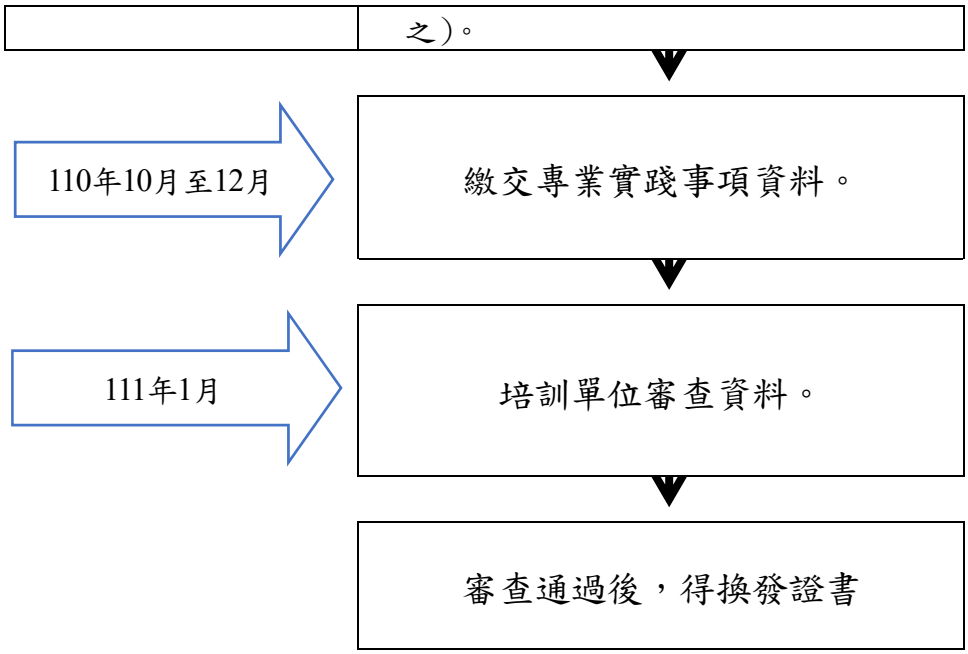
三、換證期程

（一）申請期程：

1. 以第一種方式換證者：
   (1) 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並繳交教學輔導事項資料：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 認證單位審查資料：110年7月。
   (3) 審查通過後，得參與換證研習：110年8至11月（依實際公告日程報名參加）。
   (4) 研習後得換發證書。
2. 以第二種方式換證者：
   (1) 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並申請換證：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 參與換證研習：110年8至11月（依實際公告日程報名參加）。
   (3) 繳交專業實踐事項資料：110年10至12月（依實際公告日程繳交）。
   (4) 認證單位審查資料：111年1月。
   (5) 審查通過後，得換發證書。

（二）換證流程圖


教學輔導教師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下列兩項相關輔導事項之一：
1. 完成2位教師的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
2. 完成1位教師的輔導工作，時間達12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1)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2)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5次以上。
(3) 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1年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年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是
否
110年4月至6月
1. 學校經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送請校長簽章後，將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名單清冊送至縣市教育局(處)、中心學校。
2. 教師至指定平臺上傳提交推薦表及輔導事項資料。
認證單位審查資料
110年8月至11月
教師參與換證回流研習。
換發證書。
於一學年內執行四項專業實踐事項：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



四、換證注意事項：

（一）若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期滿應換證仍未換證則證書失效，不得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減授課方案及其他相關權益，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間對照如下表。

取證證號年度	證書效期	取證證號年度	證書效期
98以前	108.12.31止	103	114.07.31止
99	110.07.31止	104	115.07.31止
100	111.07.31止	105	116.07.31止
101	112.07.31止	106	117.07.31止
102	113.07.31止	107	118.07.31止

（二） 請教師於110年4月1日到6月30日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線上填寫提交換證申請及上傳相關資料，網址：https://proteacher.moe.edu.tw/。

（三）換證後，證書延續10年有效，並應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事項。

（四）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發證書。

（五）換證後的證書字號將於證號內加註「R」，如107年之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後證書字號為「縣市證號第 C107Rxxxxx 號」。

五、換證研習之講師培訓

（一）換證研習之講師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 具備教學輔導教師任一課程講師資格且曾授課者，或具備特殊資格之教師且曾講授相關課程者。
2. 完成講師培訓課程。

（二）具備教學輔導經驗之講師將優先推薦供縣市遴聘。

（三）相關時程：

1. 教材研發：由臺師大認證培訓中心邀集學者教師研發教材，110年6月前完成。
2. 講師培訓：110年7月。

伍、 教學輔導事項證明資料表件

教學輔導事項證明資料所需表件檢陳如後。

陸、 聯絡窗口

（一）各縣市轄屬學校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曾勤樸助理，聯絡電話：02-7749-1228，電子信箱：ntnutdo@gmail.com。

（二）臺北市轄屬學校請洽詢：臺北市立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專案教師，聯絡電話：02-2885-5491分機819，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

109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檢核表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換證方式	本人將採取下列勾選之方式申請換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第一種換證方式：本人於教學輔導教師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下列兩項相關輔導事項之一： □1.完成2位教師的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 □2.完成1位教師的輔導工作，時間達12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1)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2)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達5次以上。 □(3)教師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1學年以上。 □第二種換證方式：本人將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執行下列四項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3.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換證教師簽章	申請換證教師本人確認符合上述各項資格後簽章		
學校推薦理由	請優先考量以下第1點及第2點條件並適度說明：1.校內教學輔導需求；2.認證教師之教學表現；3.認證教師無違反教師法相關事項；4.教學輔導教師累積人數佔校內編制人數比率以50%為原則。		

校內相關會議 審議意見	
會議主席或代表 簽章	
學校審核	承辦人　　校長

一、 第一種換證方式表件

（一）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事項證明

（二）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三）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參與證明

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事項資料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教師姓名</td><td></td><td>服務學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實際教學年資</td><td></td><td>專長領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教師輔導工作</td></tr>
<tr><td rowspan="6">□第次輔導工作</td><td colspan="5">夥伴教師基本資料</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2">□實習學生 □代理代課教師
□初任教師 □新進教師
□正式教師</td><td>職務
（可複選）</td><td colspan="2">□行政人員
□導師
□專任/科任老師
□其他：</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2">□3年以下(含3年)
□4年至10年(含10年)
□11年以上</td><td>配對方式</td><td colspan="2">□同學科 □同領域
□同辦公室 □跨校配對
□其他：</td></tr>
<tr><td>經歷簡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輔導工作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輔導起迄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相關輔導記錄或文件</td><td colspan="3">（可上傳教學輔導之成果報告、配對紀錄、公文或教學輔導教師聘函等可資證明之文件）</td></tr>
<tr><td colspan="6">備註：若不只輔導一位教師，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td></tr>
<tr><td colspan="6">其他輔導事項</td></tr>
<tr><td colspan="4">□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td><td colspan="2">論文主題：
發表日期：
發表處：(研討會、論壇或期刊名稱)
※需上傳論文摘要或專書封面與摘要</td></tr>
</table>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達5次以上。	※需上傳公開授課證明
□教師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1學年以上。	※需上傳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換證教師簽章	學校主管審核（主任以上）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縣（市）</td><td colspan="2">學校</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td><td>任教年級</td><td></td></tr>
<tr><td>任教領域/科目</td><td></td><td>教學單元</td><td></td></tr>
<tr><td>回饋人員</td><td colspan="3"></td></tr>
<tr><td>第
次
公
開
授
課</td><td colspan="3">一、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
二、入班教學觀察（觀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
三、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td></tr>
<tr><td colspan="4">備註：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td></tr>
<tr><td colspan="2">授課教師</td><td colspan="2">學校主管審核</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table>
<tr><td>學校</td><td colspan="2">＿＿＿縣市＿＿＿學校</td><td>教師姓名</td><td></td></tr>
<tr><td>參與社群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td><td colspan="4">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td></tr>
<tr><td>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td><td colspan="4">□是：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否：召集人姓名：</td></tr>
<tr><td colspan="2">教師</td><td colspan="2">社群召集人</td><td>學校主管審核</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二、 第二種換證方式表件

（一）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事項檢核表
（二）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三）社群參與證明
（四）專業實踐事項資料表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事項自我檢核表

<table>
<tr><td>學校</td><td></td><td>教師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項目與說明</td><td colspan="2">檢核</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4">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td><td colspan="2">□一、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table><tr><td>表件名稱</td><td>份數</td></tr><tr><td>輔導計畫表</td><td>1份</td></tr><tr><td>平時輔導紀錄表</td><td>2份</td></tr><tr><td>輔導案例紀錄表</td><td>1份</td></tr></table></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d>需繳交相關紀錄表</td></tr>
<tr><td colspan="2">□二、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第一次公開授課日期：
第二次公開授課日期：</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d>需繳交相關證明</td></tr>
<tr><td colspan="2">□三、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第一次教學觀察：
<table><tr><td>教學觀察程序</td><td>實施日期</td></tr><tr><td>觀察前會談</td><td>年　月　日</td></tr><tr><td>入班觀課</td><td>年　月　日</td></tr><tr><td>觀察後回饋會談</td><td>年　月　日</td></tr></table>第二次教學觀察：
<table><tr><td>教學觀察程序</td><td>實施日期</td></tr><tr><td>觀察前會談</td><td>年　月　日</td></tr><tr><td>入班觀課</td><td>年　月　日</td></tr><tr><td>觀察後回饋會談</td><td>年　月　日</td></tr></table></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d>需繳交相關紀錄表</td></tr>
<tr><td colspan="2">□四、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社群參與起迄日期：</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d>需繳交相關證明</td></tr>
</table>

備註：

1. 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後，始能送出認證資料。
2. 公開授課與社群參與需一併檢附相關證明。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縣（市）</td><td colspan="2">學校</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td><td>任教年級</td><td></td></tr>
<tr><td>任教領域/科目</td><td></td><td>教學單元</td><td></td></tr>
<tr><td>回饋人員</td><td colspan="3"></td></tr>
<tr><td>第
次
公
開
授
課</td><td colspan="3">一、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
二、入班教學觀察（觀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
三、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td></tr>
<tr><td colspan="4">備註：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td></tr>
<tr><td colspan="2">授課教師</td><td colspan="2">學校主管審核</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table>
<tr><td>學校</td><td>＿＿＿縣市＿＿＿學校</td><td>教師姓名</td><td></td></tr>
<tr><td>參與社群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td></tr>
<tr><td>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td><td colspan="3">□是：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否：召集人姓名：</td></tr>
<tr><td colspan="2">教師</td><td>社群召集人</td><td>學校主管審核</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表1、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甲式）

（觀察前會談由授課教師主導並填寫紀錄表，或邀請觀課人員記錄。）

<table>
<tr><td>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td><td></td><td>任教
年級</td><td></td><td>任教領域
/科目</td><td></td></tr>
<tr><td>觀課人員
（認證教師）</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課社群（選填）</td><td></td><td colspan="2">教學單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觀察前會談日期</td><td>___年___月___日</td><td colspan="2">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一、 <u>課程脈絡</u>（可包含：(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五）教學評量方式。)：</td><td colspan="3">二、 <u>觀察焦點</u>（由授課教師決定，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及<u>觀察工具</u>（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可參考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td></tr>
</table>

三、 **觀課相關配合事宜**：

（一）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經授課教師同意）：

1.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前、□中、□後 或 □小組旁（請打勾）。
2. 觀課人員是 □完全觀課人員、□有部分的參與，參與事項：

   _____

   _____

3. 拍照或錄影：□皆無、□皆有、□只錄影、□只拍照（請打勾）。

   備註：拍照或錄影，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同意書請參考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

（二）預定公開授課/教學觀察日期與地點：

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地點：_____

（三）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

（建議於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地點：_____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本表由觀課人員填寫，並須檢附觀察紀錄。）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觀課人員 （認證教師）					
教學單元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地點			
觀察工具名稱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入班觀課所使用的觀察工具及紀錄（如使用量化工具須檢附原始資料）。
2. 請自行設計或參用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所列之觀察工具，可依觀察焦點使用部分欄位或某規準，不必完整使用該紀錄表，亦可兩種以上工具兼用。

表3、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甲式）

（觀察後回饋會談由授課教師主導並填寫紀錄表，或邀請觀課人員記錄。）

<table>
<tr><td>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td><td></td><td>任教
年級</td><td></td><td>任教領域/
科目</td><td></td></tr>
<tr><td>觀課人員
（認證教師）</td><td colspan="5"></td></tr>
<tr><td>教學單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回饋會談日期</td><td colspan="2">___年___月___日</td><td>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一、 觀課人員說明觀察到的教與學具體事實</td><td colspan="3">二、 前述觀察資料與觀察焦點的關聯（即觀察資料能否回應觀察焦點的問題）</td></tr>
</table>

三、 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	四、 授課教師/觀課人員下次擬採取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含下次的觀察焦點）

表4-1、輔導計畫表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教師）		學校職稱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壹、夥伴教師基本資料

夥伴教師			
身分別	□實習學生 □代理代課教師 □初任教師 □新進教師 □正式教師	職務（可複選）	□行政人員 □導師 □專任／科任老師 □其他：
服務年資	□3年以下（含3年） □4年至10年（含10年） □11年以上	學歷	□同學科 □同領域 □同辦公室 □跨校配對 □其他：
經歷簡述			

貳、夥伴教師專業表現之分析

一、教師的優勢：	二、需要成長或協助的部份：
三、本學期／年輔導的目標（請條列）：	

參、輔導活動預定期程：

（輔導活動時間須達12週以上，可依預期執行次數自行增列表格。）

次數	預定輔導日期	預定輔導方式或重點	備註
第一次	年／ 月／ 日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 文字敘述：	
第二次	年／ 月／ 日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 文字敘述：	
第三次	年／ 月／ 日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 文字敘述：	
第 N 次	年／ 月／ 日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 文字敘述：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

教學輔導教師 （認證教師）		任教年級／學科	
夥伴教師		任教年級／學科	
會談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地點	

一、輔導方式或重點：(可複選)

□1.環境脈絡認識 □2.班級經營 □3.親師溝通 □4.課程與教學設計
□5.教學觀察與會談 □6.教學省思 □7.專業成長 □8.學習成果分析
□9.個案討論 □10.教學檔案製作 □11.教學行動研究 □12.教學示範
□13.教材教法 □14.共同備課 □15.其他 _____

二、輔導紀錄：

1.夥伴教師優勢與肯定：	**2.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
3.夥伴省思與下一步行動：	**4.教學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請選出本次會談對應之規準，可複選。(本規準為教育部1050422修正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教學活動中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

□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1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B-2-2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B-3-1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B-3-2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B-4-1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

□B-4-2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教學輔導教師 （認證教師）		任教年級／學科	
夥伴教師		任教年級／學科	
會談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地點	
案例標題			
事件發生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	撰寫輔導紀錄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案例主題：（勾選所描述事件之主題或主要問題，可複選）

□1.環境脈絡認識 □2.班級經營 □3.親師溝通 □4.課程與教學設計
□5.教學觀察與會談 □6.教學省思 □7.專業成長 □8.學習成果分析
□9.個案討論 □10.教學檔案製作 □11.教學行動研究 □12.教學示範
□13.教材教法 □14.共同備課 □15.其他 _____

輔導紀錄隱私權的保護程度：

□1.認證審查後，可將撰寫者匿名供人討論（撰寫者擁有著作權，只同意供人討論或教學使用）。
□2.認證審查過程，除審查委員外，請勿讓其他人瀏覽。

一、 **夥伴教師遭遇的情境敘述**（應包含事件背景、人物描繪、情節推演、衝突或困境點、當下的處理…等要素）：

二、 **關鍵人物相關背景描述**（包括主角和其他人物的人口變項和家庭、學校背景等）：

三、關鍵問題（事件中等待解決的問題或可以輔導的內容）：

四、教學輔導教師對夥伴教師的建議和協助（請寫出提出的建議和實際協助情形）：

五、事件最後的結果或心得與感想（寫下事件最後的結果或撰寫時的情況，以及教學輔導教師對這件事情的心得感想）：

備註：每個欄位均須填寫，可條列，填寫字數總和在300字以上。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資料審查標準表

認證教師		服務學校	

- 評定等級說明：
  第1-2等級「優良」；第3等級「中等」；第4等級為「待修正」；第5等級為「待加強」
- 評定審查標準請參見「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項目	形式審查	初審
第一次觀察公開授課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1份	□第1-2等級 □第3等級 □第4等級 □第5等級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依需求挑選觀察工具	□第1-2等級 □第3等級 □第4等級 □第5等級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1份	□第1-2等級 □第3等級 □第4等級 □第5等級
第二次觀察公開授課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1份	□第1-2等級 □第3等級 □第4等級 □第5等級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依需求挑選觀察工具	□第1-2等級 □第3等級 □第4等級 □第5等級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1份	□第1-2等級 □第3等級 □第4等級 □第5等級
輔導報告		
表4-1、輔導計畫	□1份	□第1-2等級 □第3等級 □第4等級 □第5等級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1）	□1份	□第1-2等級 □第3等級 □第4等級 □第5等級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2）	□1份	□第1-2等級 □第3等級 □第4等級 □第5等級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1份	□第1-2等級 □第3等級 □第4等級 □第5等級
其他文字補充說明:		

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	□修正後複審：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60%相仿 □不通過：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90%相仿

評審委員初審	加權分數（±5等第）：	□通過（資料完整詳實，可取得培訓證書）	20等~25等
		□修正後通過（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無須繳回複審）	26等~35等
		□修正後複審（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須補件複審）	36等~45等
		□不通過（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46等~50等
培訓認證中心複審		□通過（補件資料修改完整，可取得培訓證書） □不通過（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

認證教師姓名		**縣市／服務學校**	
收件編碼 （由認證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委員意見 （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		**申復意見** （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註：認證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含假日）內提出申復。審查單位收件後，將於20日內答復。